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之主要交易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載於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及終止，而賣方須隨即向買方交還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或賠償)，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確認函，據此，雙方已同意將載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